

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
高級中等學校「機械群—配管科」科目及學分一覽表**

101.7.30 教育部臺中(二)字第 1010142294 號函核定

群別名稱	機械群		科別名稱	配管科		
要求總學分數	28		必備學分數	9	選備學分數	19
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、研究所(含輔系)	機械工程系所、機電科技系所、工業教育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所與其他相關工程系所。		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必備科目	材料科學		2	*		
	靜力學		2	*		
	機構學		2	*		
	工程圖學		2	*		
	機械基礎技術		1	*		
小計			9	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		
選備科目	電腦輔助製圖		2			
	機械設計		3			
	機械製造		3	*		
	塑性加工技術		3			
	自動控制		3			
	熱力學		3			
	材料力學		3	*		
	熱傳學		3			
	電路學		3			
	機電整合技術		1			
	精密銲接工程		3			
	程式設計		3			
	電腦輔助製造		3			
機械工程實驗		1				
小計			37			
說明						
1. 「*」代表為對應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群部定之科目。 2. 持有 <u>鉗工</u> 、 <u>車床工</u> 、 <u>銑床工</u> 、 <u>精密機械工</u> 或 <u>機械加工</u> 技術士證照乙級(含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必備機械基礎技術1學分。 3. 持有電腦繪圖相關技術士證照丙級(含丙級)以上者，可採計選備 <u>電腦輔助製圖</u> 2學分。						

註：本任教學科之科目、學分由機電工程學系制訂、審核。